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5315300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區民吳冠慧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登山里10鄰鼓山一路53巷55之26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22037[REDACTED]，民國55年2月10日生）於民國115年9月30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冠慧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明興